证券代码：300784　　证券简称：利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237,6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利安科技	股票代码	30078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军	单国轩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化区经济开发区汇源路289号	浙江省宁波市慈化区经济开发区汇源路289号	
传真	0574-88687376	0574-88687376	
电话	0574-88687377	0574-88687377	
电子信箱	cj@china.nblian.com	michael_shan@china.nbli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注塑产品以及精密注塑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集产品工业设计、精密模具设计、制造、注塑、喷涂以及组装等于一体的专业精密制造企业。公司秉承“技术创造价值、技术引领市场”的经营理念，本着“团结、创新、实效、精进”的企业精神，依托在注塑产品及精密注塑模具设计、加工、装配、检测等方面积累的技术和经验，已发展成为规模化的“模塑一体化”生产企业。

(二)公司主要产品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由注塑产品和精密注塑模具构成，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玩具日用品、汽车配件和医疗器械等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名称	精密注塑模具图示	相应注塑产品图示
消费电子	鼠标注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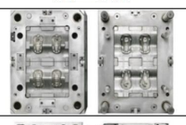	
	摄像头注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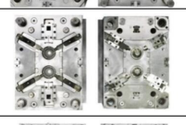	
	保险箱面板箱体套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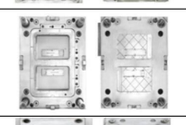	
玩具日用品	钓鱼游戏注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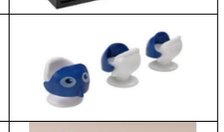
	便当盒注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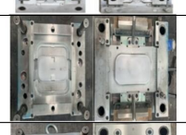	
	陶泥机注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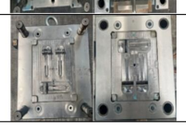	
汽车配件	端盖注塑产品		
	控制器盒盖注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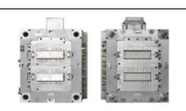	
医疗器械	糖化仪注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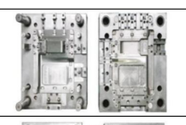	
	血糖仪注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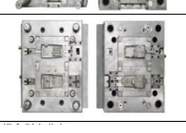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997,670,574.97	656,930,914.99	51.87%	489,178,37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82,652,922.42	399,126,301.33	96.09%	323,116,292.19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11,795,420.38	469,477,982.48	9.01%	490,860,00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11,468.54	75,702,236.07	-13.07%	79,210,37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19,520.80	71,057,756.45	-19.47%	77,602,959.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77,261.43	87,906,874.97	7.36%	99,314,233.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4	1.79	-25.14%	1.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4	1.79	-25.14%	1.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20.96%	-9.88%	27.9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3,076,237.11	137,275,909.62	127,878,254.41	133,565,019.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4,048.08	12,791,495.51	14,463,249.80	20,602,67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5,171.27	10,329,995.09	12,336,583.85	18,457,770.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86,653.48	-1,955,832.83	21,541,267.80	56,005,172.9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铂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48%	31,200,000.00	31,200,000.00	不适用	0.00			
李士峰	境内自然人	6.02%	3,385,000.00	3,385,000.00	不适用	0.00			
邱翌	境内自然人	6.02%	3,385,000.00	3,385,000.00	不适用	0.00			
陈荣平	境内自然人	1.39%	780,000.00	780,000.00	不适用	0.00			
陈军	境内自然人	0.81%	455,000.00	455,000.00	不适用	0.00			
王春飞	境内自然人	0.78%	441,036.00	0.00	不适用	0.00			
巢湖旗山中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17,600.00	417,600.00	不适用	0.00			
袁宏珠	境内自然人	0.69%	390,000.00	390,000.00	不适用	0.00			
傅志存	境内自然人	0.69%	390,000.00	390,000.00	不适用	0.00			
张磊	境内自然人	0.69%	390,000.00	390,00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浙江铂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士峰、邱翌分别持有其51%、49%股权；2.李士峰与邱翌系夫妻关系，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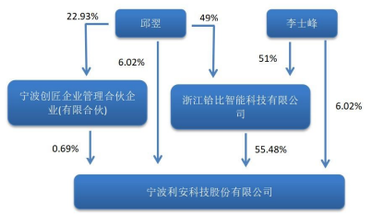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特别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25-03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按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120万股至2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13%至0.22%，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新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2%；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600万元(含)和上限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20万股及200万股，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按当前股份数)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注销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6,844	0.13%	1,206,844	0.13%	1,206,844	0.1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899,821	99.87%	918,899,821	99.87%	919,699,821	99.87%
总股本	922,106,665	100%	920,106,665	100%	920,906,665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05,79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2,649.62万元，流动资产为65,021.18万元，货币资金为23,362.9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0.49%、1.21%、1.54%、4.28%，占比较小，且公司具备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项的能力。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股份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较少注册资本，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审议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及相关授权

(一)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3月2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1日及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关于回购股份方案进展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通知债权人情况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回购期限内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三)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涉及的相关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出具的《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贷款融资支持。贷款额度最高人民币900万元且不超过回购公告中公司回购金额的90%；贷款期限为3年。除上述专项贷款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需按《公司法》要求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1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5层周大生总部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下午15:00。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1人，代表股份727,829,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0518%。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为1,095,926,26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452,37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085,473,893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696,354,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522%。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8人，代表股份31,4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7%。

4.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31人，代表股份31,47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97%。

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整体	727,765,830	99.9912%	20,550	0.0028%	43,600	0.0060%
		中小投资者	31,411,150	99.7962%	20,550	0.0653%	43,600	0.138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敏、杨小昆

(三)结论性意见：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5-01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专用账户中的10,452,372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注销手续，以及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办理后续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95,926,265股变更为1,085,473,893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95,926,265元变更为人民币1,085,473,893元。公司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为准。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需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根据本通知规定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24层

2、联系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申报时间：2025年4月19日至2025年6月3日

4、电话：0755-82288871

5、邮编：518020

6、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7、其他说明：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需注明“申报债权”，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301337　　证券简称：亚华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3

山东亚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华电子	股票代码	30133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雷	张艳飞	
办公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509号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9509号	
传真	0533-3585698	0533-3585698	
电话	0533-3580577	0533-3580577	
电子信箱	ir@yarward.com	ir@yarwar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亚华电子是国内知名的医院智能通讯交互系统软硬件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为医院智能通讯交互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院智能通讯交互系统是指应用音视频通讯、电力线载波通讯、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提升医生、护士、患者之间的沟通体验，显著提高智慧医院信息交互及服务管理水平的软硬件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公司作为国内最早从事医院智能通讯交互系统研发的企业之一，持续深耕该细分领域。公司早期产品以单一的病房呼叫为主要功能，伴随着信息技术的持续发展和公司研发成果的不断落地，公司推出了以HIS数据获取、信息发布及交互管理等功能为核心价值点的病房智能通讯交互系统和门诊服务交互系统，为医院智能化建设提供产品支持。公司凭借长期的技术、经验积累及高效的研发体系，已经形成了多层次、多场景的智能化产品体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创新推动产品发展，公司与山东大学联合建设“护理装备与信息研究院”，与山东理工大学联合打造教学科研实践基地，在山东省信通院的支持下，建立了通过CMA标准认证的信息通信实验室，公司自主研发形成了高带宽两线制组网技术、组件化医护通讯控制台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成功应用于智慧医院中的病房、门诊、养老等场景。在海外市场方面，公司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依托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赢得多地海外经销商的信任和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223,315,775.74	1,292,728,742.95	-5.37%	487,350,30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2,557,347.73	1,147,259,504.01	-3.90%	350,049,460.5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217,910,015.34	351,310,084.13	-37.97%	352,646,59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86,052.99	45,516,763.94	-158.19%	79,058,08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36,722.25	44,354,295.00	-175.61%	64,782,46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34,778.04	-7,970,508.38	-531.51%	8,682,73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9	-151.02%	1.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9	-151.02%	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4%	5.57%	-7.91%	23.5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0,438,870.62	59,706,491.03	50,971,186.19	76,793,46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1,799.97	-4,447,435.19	-7,035,720.78	-6,751,09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808,482.40	-5,508,689.74	-8,796,754.97	-10,422,79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9,316.41	-13,838,727.37	-18,600,945.76	10,474,211.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5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1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中亚华信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30%	48,240,000.00	48,240,000.00	不适用	0.00			
耿玉泉	境内